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原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范錦珍

○ ○ ○ 號

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

相 對 人 林長佑（已歿）

即 被 告 生前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雖以林長佑為相對人即被告，惟相對人即被告林長佑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0月16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聲請人即原告於113年12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即被告林長佑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聲請人即原告對於相對人即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陳芊卉